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

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78号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7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78号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信函邮寄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678号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传真：0731-82068670。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要求的时间内登记确认。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金卓钧、张雨虹

电话号码：0731-82068690

传真号码：0731-82068670

电子邮箱：creator@chinacreator.com

7、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730
- 2、投票简称: 科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3:30-14:30 之间到会场提交股东登记表。